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认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80 号）。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查阅了相关薪酬制度，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基于客观、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 荣(签字): _____

刘胜洪(签字): _____

戴伟辉(签字): _____

年 月 日